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收到载明“邀约邀请”的所谓债务免除函公告》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2022年8月29日，我司作出的公告编号为2022-216号公告，因公告存在表达不准确、可能会引起歧义的情形，结合客观情况，现对该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载明“要约邀请”的“债务免除协商函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新余智趣”）发来的《协商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新余智趣来函称，基于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《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，新余智趣就公司拖欠新余智趣款项当中的部分金额发起(2022)粤 03 诉前调 10725 号案件诉讼。新余智趣在上述法律诉讼当中，依协议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一亿元本金及对应的其他权利。

新余智趣提议，若双方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就(2022)粤 03 诉前调 10725号案件，以民事调解方式结案。新余智趣拟同意，如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顺利进入重整程序的先决条件下，就该项民事调解法律文书形成的债权当中，以不超过五千万的金额进行附生效条件的豁免。新余智趣来函强调称，如公司有意在上述框架内协商，在收到函件十日内于新余智趣方进行洽谈，具体豁免条件以书面协议为准，该协商函为要约邀请，不具备实质性的约束。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对所涉案件作出专业化的梳理，后续将对新余智趣的前述要约邀请依法依规作出审议后给予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1日